

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性质

陈显丹

三星堆遗址位于广汉县城西11公里的南兴镇三星村，是四川地区时代最早，面积最大的“蜀文化”遗址。其时代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距今4700年)至西周初期(距今2875年)，遗址分布面积达10平方公里以上，现已建议命名为“三星堆遗址文化”。①

广汉三星堆遗址文化自1929年真武村燕氏在其宅旁淘沟车水灌田时，于沟底发现一坑璧、圭、琮、璋等玉石礼器以来，就一直引起考古行家们的重视和关注。半个世纪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曾多次对该遗址进行了调查和试掘工作，获得了不少的珍贵资料。最为突出的是1980年以来对三星堆遗址进行的六次发掘工作，发现了数以万计的陶、石、玉、骨、青铜器、雕花漆木器等，以及大量的房屋遗址、灰坑、墓葬、石料、窑址等遗迹遗物，初步揭示了这座地下宝库的奥秘。这些发现为我们探索蜀文化的起源、发展及其演变都提供了重要而珍贵的实物史料，证明了蜀“历夏、商、周”②之史事。1984年3月至1986年9月期间的调查和发掘工作所获得的资料及两个大型祭祀坑的发现，对于我们探讨和研究整个三星堆遗址的性质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历次调查、发掘所获资料分析表明，三星堆遗址是一座都城遗址。

一、城的象征——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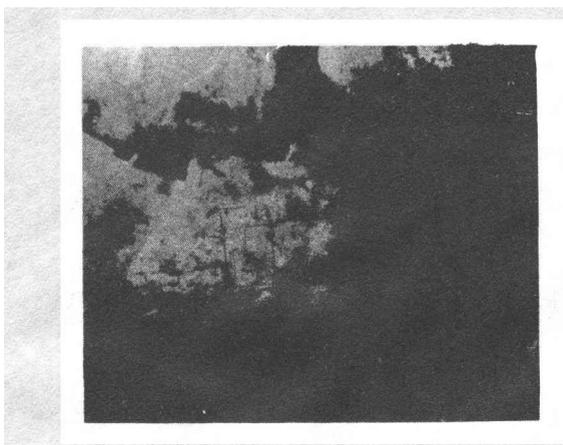
图一、古城之东墙遗址

1984年，我们对三星堆遗址的东、西、南三面高出地面的三条“土埂”进行了反复的调查和横剖面的观察，发现这些“土埂”全系人工堆积而成的防御体系——城墙。(图一)其横断面呈梯形，城墙是分层夯筑而起，每层厚度为12至25厘米。城墙现存高度2至7米，残宽5至30米。现东墙残长1000多米，西墙残长约600余米，南墙残长约180余米。遗址的北部是宽大的鸭子河，是古城的一道天然屏障。这种以三面筑墙，一面环水的古城，在我国古代的城邑中是屡见不鲜的。城墙的存在，意味着国家(或城)的存在。因为城的象征就是城墙。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而它们的城楼以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③可见三星堆遗址早在三千多年前已进入了阶级社会，有了国家。

另在城墙内发现的两个双手倒缚、双膝下跪的奴隶石雕象是三星堆遗址进入奴隶制国家的又一佐证。

二、城所具备的设施

在三星堆遗址的城墙内，就仅揭露的30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而言，就发现了大量的房屋基址，其分布密集，具有一定的规模，建造技术较高，均采用木骨泥墙或榫卯搭接方法。房址有方形、长方形、圆形三种。(图二)有的房址面积达64平方米以上，



图二、1980年发掘出的房屋遗址

可能属“宫殿”之类的建筑物。在1986年3至5月的发掘工作中，我们又发现了一片生活居住区，在这个生活区中除发现大量的房址、灰坑外，还发现了当时生活区中的一个“垃圾”点，在这个垃圾点中，仅发现的碎陶片就有数万片，并发现了大量的陶酒器。如陶盃、陶觚、陶杯等，以及精美的工艺陶塑，如虎、羊、猪、马、鼠、蛙、鹰、鸮、鸂鶒、杜鹃鸟等。与此同时还发现了一条宽约1.5至2米；深0.4至1.2米的沟，这条沟由东北至西南向，与房址排列的方向同，可能是当时的“排水”设施。

在整个遗址内还发现了大量的璧、圭、琮、璋、璜等玉石礼器和戈、矛、镞等兵器。遗址内还发现大量的石料、半成品和加工过程中而废弃的玉石器。有的上面还留有许多切割痕迹和管钻痕。显然，遗址内历次出土的璧、圭、琮、璋、璜等玉石礼器系就地制作的。根据这些情况分析，这里有玉石器的加工作坊。如1984年我们在西泉坎④发掘时，在清理出数座房子的附近发现大量的石璧，其中有完整的、半成品和废件都集中於一处，这里可能就是石璧的加工作坊。在此附近，曾於1929年和1964年先后发现过大量的玉石料窖藏(库房)，两处都有石器的成品、半成品及石坯等。1986年度的发掘工作中，我们在第三发掘区又发现大量的

石头成堆的堆积在一起，其中也有部分已被切割。有的还可清楚的看到一块石头被锯割成厚薄相当的四块薄片，但未被完全切割开的石料。这些都是石器加工作坊存在的明显迹象。除玉石器的作坊外，1983年初，在三星堆遗址第一发掘区还发现了陶窑等遗迹。1986年发现的两个商代祭祀坑中出土了大量翻模铸造用的泥芯(内范)及青铜熔渣结核和成块的金料。结合遗址内出土大量的厚胎夹砂铜锅的情况分析，说明了冶金铸造业的发展，并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大量酒器的发现，说明了酿酒业的兴旺这些都是与各自的作坊加工分不开的，也是一个城(邑)不可缺少的设施。可见这些手工业早已脱离了农业而成为独立的生产部分，并具有明显的商品生产的性质，它不仅存在着行业间的分工，而且在同一行业(如铸造有绘画翻模、冶炼等)的内部也有了一定的分工。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三星堆遗址是一座文明古城。

三、早期的蜀都——三星堆遗址

上述城墙的发现以及作为一个城市不可缺少的各种作坊和生活设施的发现，证明了三星堆遗址是一座古城，但属什么性质的城呢？《释名》云：“城，盛也。盛受国都也。”笔者认为三星堆遗址应是早期的蜀都。

其一；自半个世纪以来，在该遗址内发现了大量的玉石礼器，如璧、圭、琮、璋、璜、戈、剑、斧等。这些礼器在等级森严的奴隶制国家中绝非普通平民所拥有的，尤其是直径达60至70厘米的石璧和1米多长的玉璋⑤更不可能为一般人所有，只有王公贵族才能具备这样的礼器。大量的酒器和精美的工艺陶塑品的发现也告诉我们。这里应属上层人物的活动场所。

其二，1986年7月至九月在三星堆发现了两座大型祭祀坑，出土珍贵文物近千件。

祭祀坑的发现为确定这个城(遗)址的性质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三星堆遗址即有“宫殿”式的房址发现，也有大量宗庙之物发现。如大量的礼器和象征王权的金杖，以及高大的青铜面具。这些青铜面具具有似人者，有似神者；还有半神半人者。如直径达138厘米、高65厘米的青铜“神象”，两只眼球突出似“螃蟹”眼。还有有的在眼球上涂色，额上饰一高高的云形纹。这可能是蜀人宗庙所供奉的先王神象。《华阳国志·蜀志》云：“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即可能是这类神化了的“蚕丛”之神象。《礼记·祭法》载：“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颛顼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颛顼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祭法》所说的祖宗人物虽然不完全是事实，但反映出被有虞氏、夏族、殷族、周族崇拜为远古祖先的黄帝、帝喾、鲧、冥、稷等都是历史传说人物。殷族和周族的“祖”和“宗”是建国元勋。《初学记》、《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蜀王本纪》皆说：“蜀王之先名蚕丛……”，可见三星堆遗址祭祀坑所祭之祖可能是蜀“始称王”的蚕丛，而蚕丛氏又是蜀中古代最早之一部族，又是最先称王的始祖。所谓禘祭，是国王一年一次对祖先的大祭，诸侯以下是不能举行的。因其所祭的对象是推始祖所自出之帝，并以始祖配祭，这种具有最高权威的祭祖神权，只为王者垄断，别人是不能沾边的。我国古代的祖先崇拜等级制度规定，士、庶人的祖先崇拜权“不过其祖”，不允许再“追元尊先”。⑥

其三，在两个大型祭祀坑中分别发现了一百多件玉石礼器及几立方米的动物骨渣和数十枚象牙，说明其祭礼是相当隆重、规模

之大。三立方米以上的骨渣说明了用牲的祭礼是“太牢”。从“故瘞用百瑜……百圭、百璧”和“君无故不杀牛，……灌以圭璋，用玉气也。”⑦能够在此用百璧、百圭，其礼为太牢者非王者莫属。

其四，商周以来，天子祭社主要的社神用树。《论语·八佾》云：“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在三星堆遗址二号坑内发现的枝叶茂盛的铜树，一方面是作为蜀地通天的“天梯”，另一方面也是作为祭祀社神之“树林”。在这些树的周围有许多的青铜人像面具等，他们应是祭祀社神活动时的“蹈具”。有的人头上还饰有羽毛似的装饰，这应是在祭祀时的“图腾跳舞”。这种图腾跳舞，在我国远古人民和现今少数民族都不乏其例。传说商人先妣简狄，是吞玄鸟而生契的。⑧商汤时，伊尹创作了《桑林》乐舞。桑林原是商人祭祀氏族祖先的地方。⑨其社为柏。可见三星堆遗址出土的神化了的青铜面具和三颗青铜树，都是蜀人祭祀祖先和祭社的。

其五，祭祀坑内出土的用纯金皮包卷而成的金杖，上面线刻有人象，戴王冠象征当时最高首领。而金杖本身也是王权的象征，因此该物也是非王者莫属的权威性礼器。

综上所述，可见三星堆“城址”是三千多年前蜀国的政治、文化、军事、经济的中心。根据出土的金杖上雕有“王者象”和鱼、鸟纹图案和巨大的青铜鹰头以及遗址内出土大量的“鱼鹰”（俗名鱼老鸦）、杜鹃鸟等艺术品来看，三星堆“城址”可能是鱼凫——杜宇王朝时期的都城。

注 释：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

② 过去有人认为《华阳国志·蜀》（下转8页）

(上接11页)志》所云：“蜀之为国，肇于人皇……历夏、商、周”。非史事，蜀文化是西周以后才传入川西平原的。根据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实物考证，证实了这段史事的可靠性。参见陈显丹、陈德安《从三星堆遗址看“早蜀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巴蜀史及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中文版。

⑥ 西泉坎属三星堆遗址文化的一处，位于鸭子河的南岸，其发掘材料待发表。

⑦ 出于一号祭祀坑的大璋残长167厘米，宽23厘米，是目前我国出土的最大的玉璋。

⑧ 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

⑨ 《礼记·正义·郊特牲》。

⑩ 《史记·殷本纪》。

⑪ 孙景凤《中国舞蹈史》，(先秦部分)文化艺术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作者单位：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责任编辑：杨荣新)